

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要點

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一、依據

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單位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，以提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各單位得依據本要點擬定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，申請補助。

三、申請辦理之研習計畫，參加成員應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；研習內容應以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，並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為主。

四、補助辦理研習申請及審查原則

(一) 研習領域：分為工程、管理、醫農生技、文化創意、觀光餐飲、其他等六大領域。配合本校各單位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，與相關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活動。

(二) 研習種類：

1.廣度研習：本校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至少 16 小時之研習活動。

2.深度研習：由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3 至 5 人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所參與之研習活動，為期 3 至 8 週。

(三) 研習期間：以每年寒、暑假期間為原則，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。

(四) 申請時間與方式：由本校各單位依據已編列之預算，於舉辦前一個月備妥計畫書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，並由研發處彙整後，送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有時效性之案件，得以簽呈先行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即可先行辦理，事後再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追認。

(五) 經費補助及核結原則：

每案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為上限並依所需業務費或雜支費用項目編列，並應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，辦理經費核銷作業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